加入桃園市治療師人力庫及到校服務流程概要

1 完成各主管機關五十四小時職前訓練(任一縣市皆可)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3條:「除醫師外，專業人員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2 每年參加桃園市該年度研習暨說明會-擇1場次(6小時)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辦理「桃園市當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實施計畫」：於前一年10-11月公告計畫，研習於前一年度12月舉辦，治療師依計畫自行至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3 檢附相關證明

1.各類專業證照(掃描或圖檔)。
2.續聘人員須檢附前一年度研習時數截圖。
3.桃園市當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規約。

4 納入桃園市該年度人力庫

經中心初審證書及研習時數符合資格者，並由桃園市教育局核定該年度人力庫名單。

5 各校自行運用人力庫 聯繫治療師入校

提供桃園市各校人力庫名單，學校自行聯繫治療師入校，學校將治療師名單送至本中心進行特教通報網派案。

6 治療師接案後 須填寫相關資料

治療師於入校服務前完成特教通報網排課，入校時寫簽到表、領據，服務後應詳盡填寫服務紀錄，期末填寫對服務單位評估-績效評估。